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信寬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35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使字第1155210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簡化行政流程，調整產業發展處「變更使用執照」及「室內裝修許可」申請案檢附書類文件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12日第1155210650號簽准案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目前民眾辦理旨揭業務，需檢附使用執照謄本及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，其使用執照謄本及竣工圖說須由建築管理科人員查找調閱，並於謄本及圖說用印登記，相關案件量龐大，查找時間曠日費時，申請人亦需多次往返行政單位請領書證，增加辦理時程與行政成本。
- 三、有關本處精進措施如下：
 - (一)申請「變更使用執照」及「室內裝修許可」原需檢附之「使用執照謄本」，改為可檢附「使用執照影本」；惟影本須由起造人用印或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 - (二)有關申請案件原需檢附之「竣工圖」，變更為可檢附「竣工圖影本」或「竣工副本圖影本」；惟該影本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


(三)有關「室內裝修」、「變更使用」申請案所需調閱檢附之「竣工圖」，民眾除自行檢附外，亦可向本府產業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申請，委由負責人員調閱，精進行政效率。

四、有關上開精進措施於115年4月1日起實施，請貴公會公告會員周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使用管理科10



裝

訂

線

